

# 估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拟进行资产入账涉及十九项  
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估值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 19 号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 30 号楼 3 楼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 估值目的

甲方拟进行资产入账，提供估值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二、 估值对象和范围

根据估值目的，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万福工业园的十九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万福工业园的十九项资产。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 三、 估值基准日

根据估值目的，由甲方确定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 四、 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 五、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测算工作，提交纸质估值报告壹式 叁 份。

## 六、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人的责任：

(1) 对价值估值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估值对象法律权属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及用途恰当地使用估值报告。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认真填写各项资产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

(2)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估值所需文件资料；

(3) 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等申报资料和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在估值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为乙方及其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负责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沟通；

(5)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值咨询服务费。

## 七、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估值行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提交的估值报告应当明确、具体、完整；所发表专业意见，应具备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关于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或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估值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或作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 2. 资产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和方法；

(2) 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勘察工作；

(3)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4)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工作；

(5) 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估值报告；

(6) 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对甲方提供材料的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八、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可由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下属分支机构(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签署办理和跟进，但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并可委托下属分支机构(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收取项目款项，并出具合法完税的发票。



## 九、估值服务费

1. 本项目估值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圆整，¥42000元），该服务费含增值税，服务费如有调整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2. 该估值服务费在乙方出具估值报告后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银行帐号：44683001040026215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1）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估值事项，造成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甲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价值咨询作业返工；

（3）估值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补充工作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

## 十、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1. 乙方提供的估值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经甲方同意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如需要增加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除此以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估值报告仅限使用于本合同载明估值目的及用途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乙方提交的包括估值报告和与估值报告有关的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材料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事项结束后终止。

##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



约定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乙方无故中止估值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由此造成合同载明估值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所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咨询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甲方原因中止估值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执行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助解决，仍然无法解决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执行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同意提交估值对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委托人（盖章）：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广东杨城资产评估

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